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项目
涉及的机器设备
资产评估说明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080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录

第一部分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4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4
四、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4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4
第二章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5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5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6
三、核实结论	6
第三章评估技术说明	7
一、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7
第四章评估结论及分析	14
一、评估结论	14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4
评估说明附件	15

第一部分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签名资产评估师编写。共包括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论及分析共四章。

第一章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机器设备。

评估范围：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机器设备。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7,138.28 万元，账面净值为 2,938.06 万元。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 417 项，主要为三相程控电源、固纬线性直流电源、电动压线机、数字万用表、红外热成像仪、防孤岛检测设备、HALT&HASS 试验箱及大屏生产线等。

委估资产启用于 2012 年 12 月及以后年度，截止现场勘查日设备维护、保养正常，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第二章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特点，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2020年7月18日，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三)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四)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五)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以做到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清晰。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企业申报的机器设备账、表、实相符。

第三章评估技术说明

一、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合计	71,382,823.51	29,380,580.92	0.00
机器设备	71,382,823.51	29,380,580.92	0.00

(二)设备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 417 项，主要为三相程控电源、固纬线性直流电源、电动压线机、数字万用表、红外热成像仪、防孤岛检测设备、HALT&HASS 试验箱及大屏生产线等。

委估资产启用于 2012 年 12 月及以后年度，截止现场勘查日设备维护、保养正常，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三)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合同；收集了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相关说明。

3.现场盘点：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

用年限等成新状况；了解了生产工艺与设备的技术水平；填写了典型设备的现场调查表。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各类典型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四)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如下：由于该项目无可参照的交易案例，因此不选择市场法；该项目评估对象属于单项资产，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因此也不选择收益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对于进口设备：如存在国内同类型可替代设备，按国内同型设备购置价并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必要费用确定重置全价；如该类设备国内无可替代设备，则通过核实近期设备合同价、向进口设备代理商询价等方式综合确定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CIF价(按基准日汇率换算)+关税+增值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如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等)+资金成本-增值税。

CIF价=FOB+海外运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当国外设备制造厂家在中国有分销点时，其分销点所报的设备价格中已含有进口的各种税费，则不加进口税费。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加运输及安装费。

委估进口设备中，所有设备国内有经销商。重置全价计算方法按照国产设备按国产设备计算方法。

(2)对于国产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 设备费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及进口机器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代理商等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② 安装工程费

机器设备的安装工程费主要参考机械计[1995]1041号文来确定。

同时考虑设备的安装的难易程度和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参考被评估单位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③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④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通常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LPR，本项目合理工期为1年，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LPR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5月20日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其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LPR利率×合理工期/2

⑤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扣除。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安装工程费/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五)典型案例

案例一：大屏生产线(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415号)

设备名称：大屏生产线

规格型号：定制

制造厂家：上海永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启用年月：2015年12月

账面原值：12,916,475.07元

账面净值：6,216,316.75元

1. 设备主要构成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屏体转运车	电动转运车，将空屏从厂房卸货区转运至空屏存放区，或从检验区转运至发货区，满足每次转运两面。	辆	4
2	零部件分装工作台	为零部件预装提供工作台面、动力接口、照明、零部件存储等	个	32工位
3	全自动伺服穿梭车	接受控制系统指令，自动在各支线之间转运大屏设备及物料，配置大屏设备进出动力及防倾翻措施，齿条驱动，带激光扫描和机械碰撞双重安全措施。采用全封闭外壳，外形美观。	辆	1
4	伺服穿梭车轨道系统	用于承载全自动伺服穿梭车，采用专用铝合金封闭式轨道。罩板采用1.5mm304油磨拉丝不锈钢，两侧钢制框架及钢丝护网，护网预留国网标识粘贴位置。	条	1
5	工位模块	采用无动力碳素钢滚筒台面，罩板采用1.5mm304油磨拉丝不锈钢，根据工位要求配置阻挡、防倾翻机构。	个	84

6	工位模块支线	向工位模块局部输送工件或物料，自动升降，阻挡器采用台湾品牌标准油压缓冲，可实现支线动力和工位模块手拉输送的转换。	个	25
7	上线缓存段	与叉车对接，实现屏体或者物料的上线	条	2
8	下线段支线	与AGV对接，下线屏体；提供侧板工装板的输送。	条	1

2.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设备费

经向设备生产厂询价并根据市场调查情况，确定该型号大屏生产线含税购置单价为 14,000,000 元。

(2)安装工程费

根据机械计[1995]1041 号文，同时考虑设备的安装的难易程度和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安装工程费率取 20%，故，

$$\begin{aligned}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工程费率} \\ &= 14,000,000 \times 20\% \\ &= 2,800,0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3)前期及其他费

建设工程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率见下表

项目名称	标准(费率)	取费依据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4%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工程监理费	2.5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环境影响评价费	0.15%	计价格[2002]125号
可行性研究费	0.70%	计价格[1999]1283号
勘察设计费	5.20%	计价格[2002]10号
招投标代理费	0.35%	发改价格[2011]534号
合计	10.14%	

$$\begin{aligned}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设备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times \text{前期及其他费率} \\ &= (14,000,000 + 2,800,000.00) \times 10.14\% \\ &= 1,703,520.00(\text{元}) \end{aligned}$$

(4)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通常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 LPR，本项目合理工期为 1 年，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LPR 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其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合理} \\ &\text{工期} / 2 \\ &= (14,000,000 + 2,800,000.00 + 1,703,520.00) \times 3.85\% / 2 \\ &= 356,192.76(\text{元}) \end{aligned}$$

(5) 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 / 1.13 \times 13\% + \text{安装费} / 1.09 \times 9\% + \text{前期及其他} \\ &\text{费可抵扣税} \\ &= 14,000,000 / 1.13 \times 13\% + 2,800,000.00 / 1.09 \times 9\% + (14,000,000 + 2,800,000.00) \\ &\times (10.14\% - 1.24\%) / 1.06 \times 6\% \\ &= 1,926,446.09 \text{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 \text{设备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 14,000,000 + 2,800,000.00 + 1,703,520.00 + 356,192.76 - 1,926,446.09 \\ &= 16,933,300.00 \text{元 (取整)} \end{aligned}$$

3.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于 2015 年 12 月投入使用，截止基准日，已使用 4.42 年，设备目前正常使用中。据设备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设备的实际使用、维护情况。该机为企业的关键设备，使用状态良好，维修保养及时，根据调查了解，判断设备尚可使用 8 年。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8 / (8 + 4.42) \times 100\% \\ &= 64\% \end{aligned}$$

4. 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16,933,300.00 \times 64\% \\ &= 10,837,312.00 \text{ (元)} \end{aligned}$$

(六) 评估结果

1.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71,382,823.51	29,380,580.92	68,366,500.00	37,927,141.00	-4.23	29.09
合计	71,382,823.51	29,380,580.92	68,366,500.00	37,927,141.00	-4.23	29.09

2.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是由于大部分设备的购置价下降所导致的; 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寿命所导致的。

第四章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以下评估结论：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7,138.28 万元，评估原值为 6,836.65 万元，减值额为 301.63 万元，减值率为 4.23%；账面净值为 2,938.06 万元，评估净值为 3,792.71 万元，增值额为 854.66 万元，增值率为 29.09%。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是由于大部分设备的购置价下降所导致的；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寿命所导致的。

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为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旭升

注册资本：叁拾壹亿玖仟零叁拾玖万伍仟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轨道交通、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节能设备、智慧城市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工程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根据《中共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机器设备。为此需对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以便为上述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机器设备。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机器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7,138.28 万元，账面净值为 2,938.06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六、资产清查情况的说明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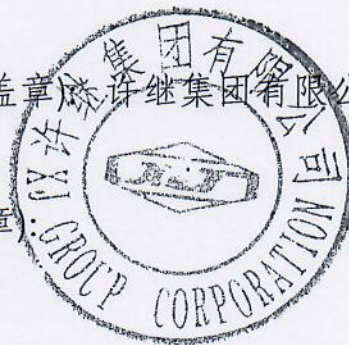
七、资料清单

- (一)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 (二)资产清查结果；
- (三)经济行为文件；
- (四)产权证明文件；
- (五)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本页无正文，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机器设备项目事宜，提供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或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



2020年7月3日